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黃婉甄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9

電子信箱：ai-25153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113061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辦理成果表、附件2-宣導成果照片表各1份

(21393491_1113061959_1_ATTACHMENT1.ods、21393491_1113061959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為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
反賄選宣導計畫，請依說明協助辦理宣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1年5月30日北市政三字第11130042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將於111年11月26日舉辦投開票，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全國各地，強化民眾反賄選意識，避免假訊息、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，影響選舉結果公平性，法務部廉政署特研擬旨揭計畫，請貴機關（校）利用多元管道與形式，協助進行反賄選宣導。
- 三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網站／法律與廉政／反賄選專區
(<https://www.tpc.moj.gov.tw/292885/292897/292917/Nodelist>)置有多樣反賄選宣導素材（如海報、宣導短片、廣播帶等），作為網路、臉書專頁、跑馬燈、電視牆、電視、平面媒體等行銷之用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

北市大附小 11106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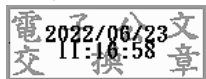


TDAA1116004771

四、請於111年10月21日前，將辦理成果表（附件1）及宣導成果照片表（附件2），免備文傳送本局政風室股長邱榆茜信箱（edu_va.30@mail.taipei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